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忠穎
電話：03-5263808#210
電子信箱：02132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06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80000A_1150106244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作
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作業程
序」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政府各處（新竹
市政府行政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程序，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之活動，包含商品藝文展覽場、演藝集會場所、攤販集中場、競選辦事處或其他臨時性建築物及場所。
- 三、申請人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於活動開始十日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市發展處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 （一）申請書。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文件。
 - （三）建築師委託書及建築師簽證表。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使用權限之文件）。
 - （五）基地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細部構造材料圖、周邊交通影響範圍圖及消防安全逃生動線圖。
 - （六）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 （七）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八）自行拆除切結書。
 - （九）環境維護說明書。
 - （十）現況照片。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圖說、交通影響說明送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本府交通處審查，經核可後始得施工。
- 四、依前點規定申請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應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一、三、五、七款所列書圖文件之竣工資料、竣工照片及建築師簽證資料，向本府申請竣工查驗；經都市發展處及消防局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臨時性建築物使用許可（憑接臨時水電）。

五、符合下列臨時性建築物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書圖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後並副知都市發展處即得施工。但應於竣工後依前點規定檢附所列書圖文件及竣工照片，提送都市發展處備查（憑接臨時水電）後始得使用。

（一）舞台地板面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且自舞台地板面起算之舞台背景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無壁體之臨時攤棚，其平頂棚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屋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三）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間在三日以內。

申請人應將核准圖說提送消防局及交通處備查後始得使用臨時性建築物。

六、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七日前，向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含原核准使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四十天為限。但確有必要，其延長期限經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滿後，應於七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如有正當理由，得報經原核准機關（單位）延長拆除期限，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七日；逾期未拆除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八、臨時性建築物依第三點程序申請核准施工後，由都市發展處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儘速通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勞工安全檢查；依第五點申請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應自行通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勞工安全檢查，並副知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修

正：總說明

- 一、本作業程序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實施至今，期間歷經新竹市政府執掌組織調整，~~且有~~部分指定審查機關名稱及組織調整，並配合執行實務，遂有修正之需要。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主要縣市中，有部分縣市於近年間亦有配合執行實務修正情形，臺北市：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修正、桃園市：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修正、台中市：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
- 三、修正條文重點敘明如下：
 - 名稱修正：臨時建築物修正為臨時性建築物。
 - 第一點：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調整用語。
 - 第二點：明定本作業程序之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設施之定義。
 - 第三點：修正辦理申請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並調整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
 - 第四點：修正申請案件核發使用許可之程序。
 - 第五點：簡化小型規模或使用期間較短案件之作業流程，並增訂消防及交通備查機制。
 - 第六點：調整用語。
 - 第七點：調整用語。
 - 第八點：修正本府單位及中央機關名稱。

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修

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為區別法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名稱之「臨時建築」，爰將本作業程序名稱中之臨時建築物修正為臨時性建築物，以資區別。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程序，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程序，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配合本作業程序名稱修正，將「臨時建築物」調整為「臨時性建築物」。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之活動，包含商品藝文展覽場、演藝集會場所、攤販集中場、競選辦事處或其他臨時性建築物及場所。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臨時建築物係指臨時商品藝文展覽場、演藝集會場所、攤販集中場、競選辦事處或其他臨時性建築物及場所。	明確訂定本作業程序之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設施之定義。
三、申請人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於活動開始十日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市發展處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	三、申請人應委託建築師及相關技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並於開始各項活動十日前向本府工務處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	一、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受理單位為都市發展處，並考量專業簽證責任，限縮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辦理申請，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 二、為釐清建築師簽證責任，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增列-建築

文件。 (三) <u>建築師委託書及建築師簽證表</u>。 (四) <u>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 (<u>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u>、<u>土地使用權同意書</u>、<u>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使用權限之文件</u>)。 (五) <u>基地現況圖</u>、<u>位置圖</u>、<u>平面圖</u>、<u>各向立面圖</u>、<u>剖面圖</u>、<u>細部構造材料圖</u>、<u>周邊交通影響範圍圖</u>及<u>消防安全逃生動線圖</u>。 (六) <u>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u>。 (七) <u>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u>。 (八) <u>自行拆除切結書</u>。 (九) <u>環境維護說明書</u>。 (十) <u>現況照片</u>。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圖說、交通影響說明送新竹市消防局 (<u>以下簡稱消防局</u>) 及<u>本府交通處</u>審查，經核可後始得施工。	文件。 (三) <u>建築師委託書</u>。 (四) <u>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 (<u>土地登記謄本</u>、<u>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u>：<u>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單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u>；<u>於道路用地申請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者應先取得使用道路許可證明</u>。) (五) <u>基地現況圖</u>、<u>位置圖</u>、<u>平面圖</u>、<u>各向立面圖</u>、<u>剖面圖</u>、<u>細部構造材料圖</u>、<u>周邊交通影響範圍圖</u>及<u>消防安全逃生動線圖</u>。 (六) <u>機電設備圖及結構計算書圖</u>。 (<u>應由專業技師簽證</u>) (七) <u>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u>。 (八) <u>拆除切結書</u>。 (九) <u>環境維護說明書</u>。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圖說、交通影響說明送新竹市消防局及<u>本府交通處</u>審查，經核可後始得施工，<u>竣工後應申請竣</u>	師簽證表。 三、簡化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種類，並以其他足資證明合法使用權限文件之概括規定，就個案狀況檢附證明文件，例如： (一) 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單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 於道路用地申請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者應先取得使用道路許可證明。 四、第一項第六款臨時性建築物之審查範圍不含機電設備，故刪除原申請文件之「機電設備圖」。有鑑於機電設備非臨時建築物申請之必要設備，故以第七款檢討既可。 五、為明確申請人應負拆除責任，爰第一項第八款增訂「自行」拆除之規定。 六、為利於審查基地現況判斷，故增訂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七、修正刪除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其規定統一訂定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
--	--	--

	<u>工勘驗，經本府工務處及新竹市消防局勘驗合格後，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憑接臨時水電）。</u>	
四、 <u>依前點規定申請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應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一、三、五、七款所列書圖文件之竣工資料、竣工照片及建築師簽證資料，向本府申請竣工查驗；經都市發展處及消防局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臨時性建築物使用許可（憑接臨時水電）。</u>	四、 <u>臨時建築物使用期間在三日以內者，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後即可搭建，不受第三點第一項之限制。但應於竣工後檢附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所列書圖文件及竣工相片，經本府工務處備查（憑接臨時水電）後方得使用。</u>	一、為簡化申請許可流程，本點前段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較短者，調整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 二、為強化行政監督，避免違規先行使用，申請人應先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符合規定，始核發使用許可，爰修正本點規定。
五、 <u>符合下列臨時性建築物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書圖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後並副知都市發展處即得施工。但應於竣工後依前點規定檢附所列書圖文件及竣工照片，提送都市發展處備查（憑接臨時水電）後始得使用。</u> <u>（一）舞台地板面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且自舞台地板面起算之舞台背景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u> <u>（二）無壁體之臨時攤</u>	五、 <u>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無頂蓋之臨時舞台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後即可搭建。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將核准圖說副知本府工務處列管。</u>	一、配合本府組織調整，本項業務由工務處移至都市發展處，爰修正副知或備查機關單位為都市發展處。 二、為簡化申請許可流程，針對臨時性建築物使用規模較小、使用期間較短之申請案件，由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即得施工及竣工備查得使用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本點前段臨時性建築物使用規模較小者調整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另前點前段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較短者，調整至第

棚，其平頂棚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屋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三) <u>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間在三日以內。</u> <u>申請人應將核准圖說提送消防局及交通處備查後始得使用臨時性建築物。</u>		一項第三款。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確規範舞台高度計算方式，以釐清舞台高度定義。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確規範臨時攤棚高度計算方式，以釐清臨時攤棚高度定義。 四、為強化建築物消防安全及公共交通管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六、<u>臨時性建築物</u>申請延長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七日前，向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含原核准使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四十天為限。但確有必要，其延長期限經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臨時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七日前，向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含原核准使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四十天為限。但確有必要，其延長期限經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點調整用語。
七、<u>臨時性建築物</u>使用期滿後，應於七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如有正當理由，得報經原核准機關（單位）延長拆除期限，<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七日；逾期未拆除者，以違章建築論處。</u>	七、臨時建築物使用期滿後，應於七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如有正當理由，得報經原核准機關（單位）延長拆除期限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七日；逾期未拆除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點調整用語。
八、<u>臨時性建築物</u>依第三點程序申請核准<u>施工</u>	八、臨時建築物依第三點程序申請核准後，由	一、配合本府組織調整，本項業務由工務處移

後，由<u>都市發展處</u>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儘速通知<u>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u>實施勞工安全檢查；依第五點申請之<u>臨時性建築物</u>，申請人應自行通知<u>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u>實施勞工安全檢查，並副知<u>都市發展處</u>。	本府工務處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儘速通知<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u>實施勞工安全檢查；<u>臨時建築物</u>依<u>第四點及第五點之申請案</u>，申請人應自行通知<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u>實施勞工安全檢查，並副知本府。	至<u>都市發展處</u>，爰將工務處修正為<u>都市發展處</u>。 二、<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u>，更名為<u>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u>，爰配合修正之。 三、明確規定申請人自行通知本府單位為<u>都市發展處</u>。
	九、本作業程序奉核定後實施。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府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